

第六屆中華印製大獎 - 推薦中華傑出人物

The 6th China Print Awards - Outstanding Achievements



近年來，印刷業快速發展，特別是在經歷了金融危機、歐債危機後，中國印刷業仍然表現強勁，在政府大力扶植、良好的市場環境下，造就了一大批適應市場經濟發展的戰略投資者和職業經理人，同時湧現出許多勇於開拓創新、積極進取的創新進取型企業家。為表彰先進，樹立典範，同時配合第六屆中華印製大獎，大獎主辦單位決定，在全國印刷行業中評選表彰為行業發展作出傑出貢獻、為行業技術發展創新、轉型升級做出貢獻的企業家，有關評選詳情如下：

一、組織領導和評選機構

主辦單位成立中華印刷傑出人物領導小組，負責評選、表彰工作。下設辦公室，負責組織協調工作，辦公室設在中華印製大獎秘書處。

二、推薦評選範圍

1. 在中國境內從事印刷（包括包裝等印刷領域）的高層管理者
2. 在中國境內從事與印刷、包裝相關的服務型企業高層管理者
3. 在中國境內從事印刷設備、器材等相關產品製造的企業高層管理者
4. 在中國境內從事印刷設備、器材等相關產品銷售的高層管理者

三、評選條件

1. 所在企業處於行業領導地位，主要產品市場佔有率較高、競爭力較強，產品品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在同類型產品中有優勢地位。
2. 企業銷售收入持續多年有較大幅度增長，產品品質獲得使用者的一致好評。
3. 企業智能化水準高、積極推進行業綠色、環保。
4. 候選人積極推動行業發展、技術進步。
5. 候選人遵紀守法，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具有較高企業管理水準和技術業務水準，注重企業文化建設，在企業有良好的形象和人格魅力。
6. 所在企業依法經營，擁有先進企業文化和科學管理體系，承擔了相應的社會責任。

四、推薦評選辦法

1. 推薦報名辦法：
 - 企業申報：請先填寫《第六屆中華印刷傑出人物評選推薦表》，並向推薦單位（各省市印協、行業協會）提出書面申請。

- 初審推薦：各省(區、市)印協和中國印工協各分會組織評選推薦工作。各省(區、市)印協和各分會要按照入選條件進行民主推薦，經必要程序後，初審合格報送中國印刷設備器材工業協會。
- 2. 評選名額：中華印刷傑出人物 5 名。
- 3. 評審程序：中國印工協成立企業家評選工作組，負責對上報的推薦材料進行評選，提出企業建議名單。將評出的中華印刷傑出人物建議名單通過中華印製大獎網站、協會雜誌等媒體在全行業進行公示，公示時間為 5 至 7 個工作日。公示無異議後，正式通過中華印刷傑出人物名單。
- 4. 表彰宣傳：協會召開中華印製大獎頒獎典禮，同時進行表彰，對評選出的傑出人物授予「中華印刷傑出人物」榮譽稱號，頒發獎盃和榮譽證書。在中華印製大獎網站、協會網站及雜誌等行業媒體廣泛宣傳。

五、香港地區推薦

1. 香港企業須於 **2017 年 3 月 1 日前郵遞或親身**提交推薦傑出人物的《中華印刷傑出人物評選推薦表》(一式 3 份，附 2 寸近期彩色證件照片，加蓋公司印章)及書面事蹟材料(一式 3 份，加蓋公司印章)至香港印刷業商會。事蹟材料要內容真實、重點突出、文字簡練(2,000 字以內)。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48-50 號二樓
香港印刷業商會 張小姐收
2. 香港企業的推薦表及有關書面材料需同時通過電子郵箱提交電子版至：
printawards@hkprinters.org
3. 香港企業請瀏覽香港印刷業商會網站，查看詳情並下載報名表(或見附件)：
http://www.hkprinters.org/chinaprintawards_intro.asp
4. 中華印刷傑出人物獎報名費為港幣 1,000 元，請以劃線支票寄交香港印刷業商會。

香港參賽單位

支票抬頭：「香港印刷業商會」或 “The Hong Kong Printers Association”
郵寄地址：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48-50 號二樓 香港印刷業商會
支票背面：請寫上參賽企業名稱，並註明「中華印刷傑出人物獎報名費」

六、聯繫方式：

如有查詢，請聯絡香港印刷業商會：

電話：戴小姐 (852-3583 3656) 或 張小姐 (852-2527 5092)

電郵：printawards@hkprinters.org

第六屆中華印製大獎之
中華印刷傑出人物評選

推
薦
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單位 _____

推薦單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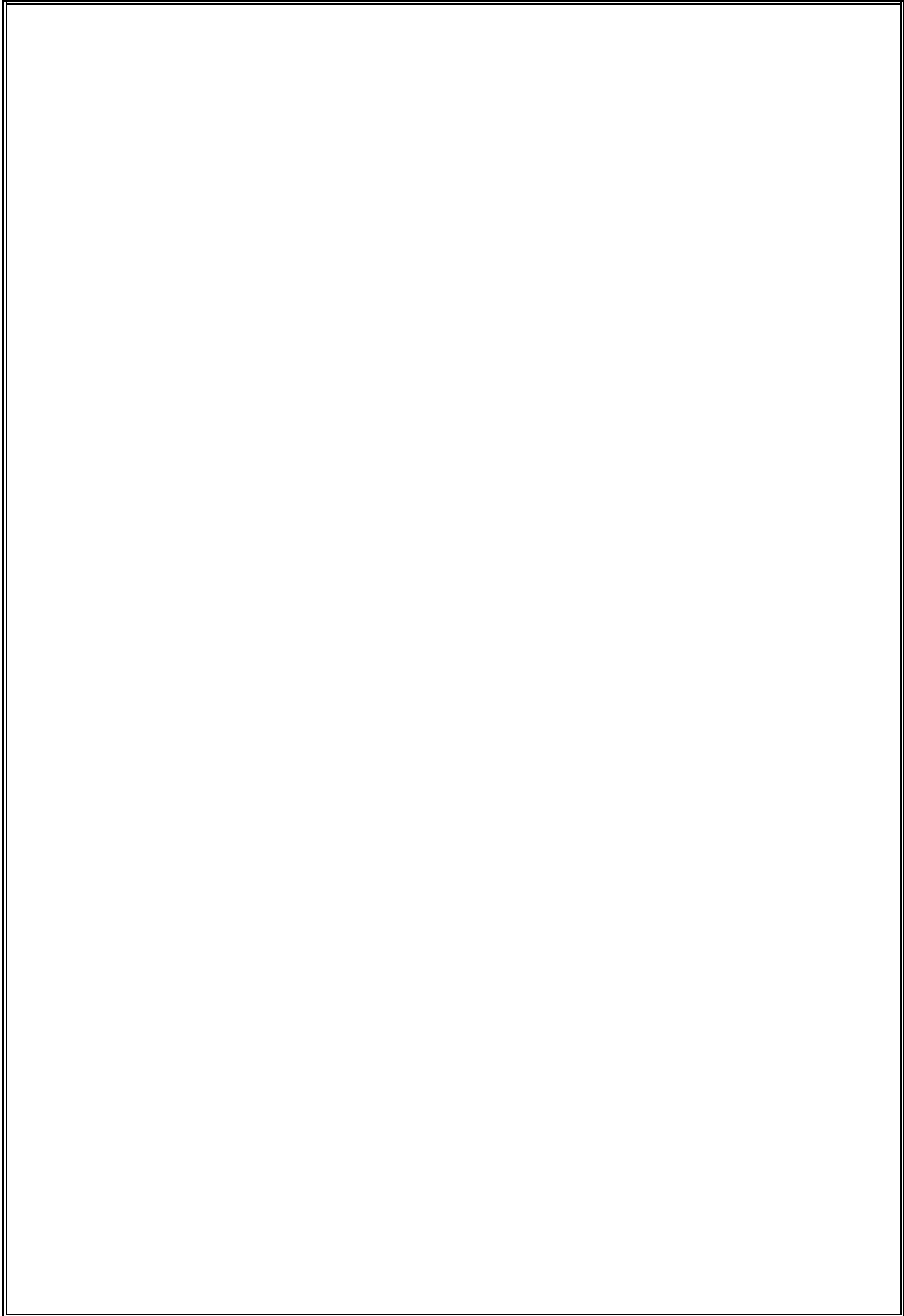
填報時間 _____

中華印刷傑出人物評選推薦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照 片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手機		電話		傳真			
參加工作時間				專業技術職務			
參加印刷工作年限				企業性質			
工作單位、職務							
單位位址							
推薦人 (1)		手 機		電 話		郵 箱	
推薦人 (2)		手 機		電 話		郵 箱	
曾 獲 獎 勵							
工 作 簡 歷							

候選人先進事蹟材料

(2000 字以內)



<p>所在單位 意見</p>	<p>(章) 年 月 日</p>
<p>所在省(區市) 印刷協會或中 國印協分會推 薦意見</p>	<p>(簽章) 年 月 日</p>
<p>評選工作 組意見</p>	<p>(簽章) 年 月 日</p>
<p>審批意見</p>	<p>(章) 年 月 日</p>